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卫〔2021〕34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卫东区遏制细菌耐药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遏制细菌耐药发展与蔓延，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将《卫东区遏制细菌耐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卫东区遏制细菌耐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021-2023 年)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提高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水平，有效遏制细菌耐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平顶山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平顶山遏制细菌耐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的通知》(平卫医〔2021〕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全区遏制细菌耐药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规范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优化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结构，提高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水平，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遏制。

二、活动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重点是辖区一级、二级医疗机构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组织管理

（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全区遏制细菌耐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辖区医疗机构实现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各项指标。

（二）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实现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各项指标。医疗机构主要

负责人是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主要任务

(一) 完善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1. 完善药事管理组织架构。各医疗机构应调整完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或学组，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在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完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成立由医务、药学、临床科室、医学检验、感染防控、护理等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

2. 完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制度。结合本机构特点，制订、完善抗菌药物管理具体措施和工作流程，强化评估和考核。制订治疗性应用抗菌药物前病原学送检制度与监管程序。制订本机构感染性疾病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开展感染性疾病多学科会诊，做好使用新上市抗菌药物、联合使用抗菌药物及出现抗菌药物多重耐药病例的会诊工作，充分发挥感染性疾病、临床药学、微生物专家等对全院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指导作用。

3. 完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估制度。严格执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强化处方权的培训考核、处方权的授予和管理，加强抗感染专业人才培养。制定细菌耐药预警机制，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与细菌耐药情况进行监测，开展结果分析和通报，定期对耐药监测数据质量进行评估评价，发布相关信息，制定应对措施，将遏制耐药落到实处。

4. 完善抗菌药物遴选和目录调整制度。各医疗机构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应综合考量新药和新技术应用情

况，对抗菌药物供应目录进行科学合理的动态调整，并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抗菌药物品种、品规，医疗机构不得采购。因临床需要确需采购备案目录以外抗菌药物的，可以启动临时采购程序。对于耐药率高、不良反应多、循证医学证据不足、违规使用突出的药品建立清退机制。

（二）加强重点环节管理。

1. 提高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按照规定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并设立以收治细菌真菌感染为主要疾病的感染病区或医疗组，负责承担其他临床科室抗感染会诊及长期指导。强化培训，提高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和指导全院抗菌药物应用技术能力。

2. 提高药学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各医疗机构要加强药学科建设，提高临床药师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参与度和参与水平。将抗菌药物医嘱审核和处方点评作为重点，建立院内多学科参与的工作机制。

3. 提高微生物送检率和检测水平。强化微生物检验支撑作用，提高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尤其是限制使用级以上抗菌药物），优化标本送检类型，提升血液、脑脊液等无菌体液标本送检比例。规范标本的采样、转运流程，指导临床正确的选择、采集标本，制定识别、处理不合格样本的方案，保证微生物标本质量。加强微生物检验学科建设，强化服务临床意识和能力，参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感染性疾病多学科会诊，不断拓展临床需求检验项目，建立社

区感染标本送检机制，提高感染性疾病诊断效率，促进抗菌药物合理使用。

4. 提高监测分析水平。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加入省级或国家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和真菌病监测网，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开展药物使用基本情况和细菌真菌耐药情况的调查分析，为及时采取干预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5. 提高感染防控管理能力。医疗机构要加强感控部门能力建设，突出业务管理兼专业技术服务的功能定位，掌握感染性疾病相关知识，参与感染性疾病多学科会诊等工作。医疗机构要重视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管理，加强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多重耐药菌的医院感染。

6. 加强碳青霉烯类、替加环素药物专档管理。医疗机构要以感染性疾病转归和提高医疗质量为目标，评估该类药物使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将碳青霉烯类、替加环素使用强度控制在合理水平。同时，对预防性使用、联合使用和静脉输注、鞘内注射、关节注射抗菌药物的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评价和通报。定期公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控制指标，并向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三）强化日常监管。

1. 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日常监管。各医疗机构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将抗菌药物管理相关要求嵌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方权限授予、处方开具、处方审核、预

防用药、标本送检等重点环节的日常智能管理，对信息数据开展内部验证并及时分析和反馈，对存在问题采取措施进行干预，定期评估干预效果，促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 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权限职责。各医疗机构要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培训考核管理，定期组织培训，不单纯依据医师职称授予相应处方权。要积极建立医师、药师、微生物检验技师继续教育和进修培训机制，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抗菌药物临床合理应用，降低细菌耐药率。

3. 加强监督和考核，强化效果评价。区卫生健康委加大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监督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评估制度，指导基层规范使用抗菌药物。邀请市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与耐药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到我区开展培训、指导和检查。制订抗菌药物管理相关考核指标，定期开展结果分析和通报。

4. 加快职能转变，推进药学服务能力提升。推进药学服务从“以药品为中心”转变为“以病人为中心”，从“以保障药品供应为中心”转变为“在保障药品供应的基础上，以重点加强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参与临床用药为中心”。在提升院内药学服务能力同时，注重向患者、家属及家庭医师签约对象宣教抗菌药物有关知识。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4月）。

1. 区卫生健康委制定印发《卫东区遏制细菌耐药专项行

动工作方案》，部署专项行动工作。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细化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分步骤、分阶段达到各项目标。

2. 各医疗机构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4-5 月）。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要求，结合专项行动主要任务工作安排，逐条对照，认真梳理排查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台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5 月 25 日前，各医疗机构将问题台账和整改方案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医政股，并于每月 2 号前上报问题台账整改进展。

（三）巡回指导阶段（2021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市级专家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同时，对各医疗机构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各医疗机构将问题整改报告和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区卫生健康委医政股。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逐步建立、完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相关制度、指标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成果，坚决避免出现“反弹”现象。努力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从阶段性活动逐步转入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促进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能力和管理

水平的持续改进。

六、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认识。细菌耐药已成为全球公共健康领域的重大挑战，已经从卫生领域扩大到了政治、经济领域。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专项行动，对于推动全区抗菌药物合理使用、降低细菌耐药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意义。各医疗机构要将降低细菌耐药率纳入医疗质量管理和医院管理的整体规划中，并将自查自纠工作贯穿始终。从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给予必要支持，并结合本单位实际，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抗菌药物合理应用考核机制，明确医务、药学、感染防控、临床和检验等部门职责分工，确保考核工作落实到位。

(二) 强化监督指导。建立医疗机构抗菌药物合理应用管理重点工作跟踪和通报制度，通过开展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树立和推广一批抗菌药物管理规范、抗感染治疗效果好、耐药率得到有效控制的医疗机构典型，对进展滞后或管理不力的单位，采取对相关单位约谈等方式督促及时整改。同时，要强化政策指导，提高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科学化管理水平，及时总结和推广基层探索创新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科学化管理、降低细菌耐药率的重大意义，提高全社会对细菌耐药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理解、支持和参与到抗菌药物合理应用管理工作中。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